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(1997 年年会)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政协华夏会议中心召开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621 人,所代表股权数 23368121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2585.16 万股的 54.87%,其中 B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为 95253021 股,占 B 股总数 20280 万股的 46.97%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大会审议及投票表决,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9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199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9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9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1997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430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8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44021 股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199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17.77 万元,提取法定公积金 2393.88 万元(含子公司提取 682.10 万元)。占税后利润的 13.98%;提取法定公益金 2393.88 万元(含子公司提取 682.10 万元),占税后利润的 13.98%;提取两金后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30.02 万元。根据目前交通运输业特别是出租汽车行业的市场现状,结合贯彻政府部门关于出租汽车行业“抓大并小”有关精神。今明两年是上海出租汽车行业实施资产重组,实行规模经营的关键两年,为此公司要加大企业收购、兼并力度,确保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。决定 1997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 1998 年中期报告披露前不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12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9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七、增补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监事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33659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9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95253021 股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》。

1、配股比例:以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42585.16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 10:3 比例配股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126323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0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74277131 股。

2、配股价格幅度:每股人民币 4.5 元—5.5 元。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124806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0.93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74137111 股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:公司将贯彻政府有关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“抓大并小”的有关精神,在今明两年,加大出租汽车的收购兼并力度,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交通运输业特别是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,据此,本次配股资金大部分(约 4 亿人民币)将用于出租汽车行业的资产重组,以更好地发挥骨干企业在市场的主导作用,并将剩余资金投入包括租车业、高速客货运等其他相关项目;

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126463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0.99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74291131 股。

4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;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2127064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 91.02%,其中 B 股股权数为 74351211 股。

5、本方案的有效期: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。同意该报告的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21270641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91.02%,其中B股股权数为74351211股。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现场公证。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